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质字〔2025〕8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，客观分析各专业班级学风状况的有效依据。根据《吉利学院教师评学制度实施办法》（吉质字〔2023〕5 号），将本学期教师评学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师评学目的和意义

- 1.评学目的：客观了解学生学习状况，加强教学过程反馈，完善教学质量闭环监控。
- 2.评学意义：促进“教”与“学”良性互动，为优化教学管理加强学风建设提供依据。

二、教师评学主体与对象

- 1.评学主体：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部专、兼职教师。
- 2.评学对象：教师本人所授课的全部教学班级（学生群体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与流程

- 1.评学时间：12 月 8 日—12 月 19 日（15-16 周）。
- 2.评学方式：通过“吉质课堂”教学质量保障平台开展教师评学。

3.操作路径：

（1）任课教师请登录：

<https://jzkt.guc.edu.cn/cas/login.action>

[n](#)

（2）账号密码

账号：工号

初始密码：jlxy123

（已经使用过听课功能教师使用自己设定的密码）

（3）评学步骤

进入“教学评价”模块，选择“提交教师评学评价表”，对自己本学期所授课的课程（课堂）的班级填写打分评价并提交（详见附件《教师评学操作手册》）。

四、结果反馈与运用

1.结果汇总：各二级学院和质量保障处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。

2.反馈机制：评价结果将反馈至相关学院（系）及班级辅导员，不公开具体教师信息。

3.改进运用：二级学院可召开学风建设专题会议，开展针对性帮扶与引导；作为辅导员班级管理工作、优秀班级评选的参考依据；为学校教学改革与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：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组织，确保通知到位，引导教师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。

2.按时完成：全体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学工作。

3.保密原则：评价结果仅用于教学改进与学风建设，严格保密。

4.材料提交：各二级学院教务人员可以查看本学院教师评学

进度，并督促评学。评学结束，可生成各专业班级教师评学平均分统计表，各二级学院统计分析，对于评学平均分院内排名偏低的班级，查找原因，制定改进措施，写入教师评学总结报告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负责部门：质量保障处

联系人：童啸风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811525937

技术支持：邓文龙 18108307578（如有在线系统问题）

各二级学院将教师评学总结报告于12月26日前报质量保障处童啸风（OA邮箱）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教师评学指标
2.教师评学操作手册

质量保障处

2025年12月5日